证券代码：成都先导　　证券简称：688222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使用 2,57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742,43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28,760.58 元，超募资金为 85,982,405.58 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已投入募集资金(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83,251,826.97	497,955,122.18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03,452.00	162,073,638.40
3	超募资金	51,400,000.00	85,982,405.58
总计		152,355,278.97	746,011,166.1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 2,57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7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2,5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5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57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成都先导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陈永存先生、王霖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 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陈永存先生、王霖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 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云沛先生、余海宗先生、刘泽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海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郭云沛先生、余海宗先生、刘泽武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对每位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决议提名徐晨晖先生、柳丹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履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等相关程序。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完成前述审议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JIN LI(李进)先生

JIN LI(李进)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 年 7 月 18 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李进)先生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199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 Protherics UK Ltd. 计算化学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JIN LI(李进)任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JIN LI(李进)任上海莱弗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Vernalis (R&D) Limited 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JIN LI(李进)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JIN LI(李进)先生是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1,876,94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3%；JIN LI(李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陆恺先生

陆恺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恺先生 1971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成都市二轻局供销员、处长；1986 年 6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成都轻工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陆恺先生 1998 年 7 月至今，任华川集团董事长。陆恺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陆恺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副董事长职务。

陆恺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成都先导股票；陆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永存先生

陈永存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永存先生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职员；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房贷部处长；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处长。陈永存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九野钓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管。陈永存先生现任钓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陈永存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陈永存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陈永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霖先生

王霖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香港籍。王霖先生 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金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创新与成长投资部管理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现任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董事、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董事、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霖先生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王霖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王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建国先生

李建国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建国先生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公关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国先生 2007 年 8 月至今，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建国先生现任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尚远有限公司董事、巨慈有限董事等。李建国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李建国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李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SUIBO LI 女士

SUIBO LI 女士，1961 年 6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SUIBO LI 女士 1991 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教育学硕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在英国索尔福德大学、英国普罗米修斯生物科技公司、阿斯利康(瑞典)、阿斯利康(英国)、柴郡学院(英国)任职。SUIBO LI 女士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先导，历任成都先导供应链管理总监、副总裁职务。

SUIBO LI 女士是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先生的配偶，未持有成都先导股票；SUIBO LI 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云沛先生

郭云沛先生，194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云沛先生于 1988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新闻传播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具有高级编辑职称。1969 年 2 月至 1973 年 6 月，郭云沛先生应征入伍任宣传干事；1973 年 6 月至 1983 年 10 月，任职于重庆桐君阁制药厂中层员工；198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原为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国医药报》第一负责人、《中国药品监督管理》总编辑；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执行总裁；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E 药经理人》杂志出品人；200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郭云沛先生现任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名誉会长、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

郭云沛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郭云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海宗先生

余海宗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余海宗先生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1993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余海宗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余海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泽武先生

刘泽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泽武先生自 1969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湖北省潜江市所属中小学教育部门教师团委书记、教导主任、校长；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2 月，任潜江市所属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潜江市党政机关律师、主任、部长、政法委秘书、人大办主任、市委宣传部部长；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潜江市政府机关城区街道办事处书记、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泽武先生现任重庆华文云典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刘泽武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刘泽武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刘泽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晨晖先生

徐晨晖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晨晖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四川大学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公司部门经理。徐晨晖先生 1999 年 5 月至今，任华川集团驻俄罗斯代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徐晨晖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徐晨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柳丹先生

柳丹先生，1983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贝思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顾问；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鼎晖投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柳丹先生兼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职务。

柳丹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柳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代码：688222　　公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034,000.00 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6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世伟	朱蕾
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电话	028-8519 7385	028-8519 7385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investors@hitg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成都先导聚焦小分子及核酸新药的发现与优化，依托 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核酸新药研发平台和技术平台(STO)、靶向蛋白降解平台相关技术(TPD)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及公司其他关键新药研发能力(药化、计算科学、生物评价、药学研究等)，打造新药发现与优化的国际领先的研发体系，通过新药研发服务、不同阶段在研项目转让及远期的药物上市，为医药工业输出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以最终为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创新药治疗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贡献于更好的人类生命健康。

目前，公司基于数千种不同的骨架结构，已经完成超过万亿种结构全新、具有多样性和类药性的 DNA 编码化合物的合成，并且已有多个案例证实了其针对已知生物靶点和新兴生物靶点筛选苗头化合物的能力及有效性。同时，成都先导拥有大约 20 个内部新药项目处于临床及临床前不同阶段，目前已有 4 个项目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

公司业务模式灵活，能够提供一整套从靶基因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阶段的研发服务，范围覆盖重组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主要包含三种商业模式：

第一，小分子及核酸新药研发相关技术合作服务：①DEL 筛选、DEL 设计、合成及表征、蛋白表达与纯化、结构生物学、生物信息学、计算化学、药物化学、核酸及有机合成、分析化学、生物物理、细胞生物学、药代、药效等。②定制化的 RNAi(RNA 干扰)技术服务、siRNA 设计、siRNA 的快速平行合成与化学修饰，并进行基因敲除活性测试、稳定性测试、脱靶风险评估及核酸药物体内分布及其他体内外生物功能评价等。

第二，不同阶段的新药在研项目转让：一站式药物发现项目、风险分担项目、合资企业到项目转让许可等。

第三，远期规划中的新药品种上市销售：成都先导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以及新药项目研发核心的知识产权，公司不断有自己知识产权的可成药的新分子实体产生，除了在不同阶段的对外转让，在一些特殊治疗领域，公司会将自研项目持续往后推进至临床后期，在更远期的时间，可能有自己的药物上市或通过上市许可人制度(MAH)实现药物项目的上市销售。

成都先导作为拥有全球已知最大的 DNA 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的药物研发公司，业务遍布北美、欧洲、亚洲及澳大利亚等，现已与多家国际著名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化学公司、基金会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致力于新药的发现与应用。公司致力于成为植根中国、放眼全球的创新药物“种子库”和新药创制“新引擎”。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属于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及自主研发项目推进至临床阶段乃至远期实现上市销售相结合的形式。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以及相对于常规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公司的业务模式具备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的能力，能够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公司的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一方面在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不同技术环节新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针对各类靶点处于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另一方面，在不与客户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药物发现平台自主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药物发现，并利用自身的高效新药优化平台将发现的苗头化合物推进到临床试验阶段。

(1)新药研发服务

基于公司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公司可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指定生物靶点的筛选并进行优化，客户有权选择有偿受让在筛选结果中被证明具有功能活性的药物结构 IP，公司还有一定几率在客户针对该药物进行后续研发的多个阶段陆续产生里程碑收入。除此之外，基于公司领先的 DEL、FBDD/SBDD 技术，以及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环节的技术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新药发现和优化链条上各类研发服务，如定制化 DEL 库设计及合成服务、某些指定化合物或核酸的合成与修饰服务等。

新药研发服务部分，盈利模式分为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rvice，FFS）、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FTE）以及其他。

①客户定制服务(FFS)FFS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向客户提供有明确需求的研发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研究成果测算方式、相关费用与结算方式。

②全时当量服务(FTE)FTE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分配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并依据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研发任务，按照记录的实际参与的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确认收入。客户与公司一般在合同谈判和项目方案确定过程中会依据项目难度、时间要求和工作量来综合确定所需 FTE 数量。

③其他则主要包括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License Fee)、里程碑费(Milestone Fee)等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 DEL 的筛选服务，为客户完成针对特定靶点的早期苗头化合物的发现服务，在成功发现化合物后，可以通过签订转让合同将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给客户进行后续开发，收取一定 IP 权属转让费，以及根据客户后续的开发进度，还可能收到部分里程碑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积完成了 45 个项目的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根据合同约定，当转让的小分子化合物未来在药物研发达到某个关键性节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实验、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及药物上市等)，后续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里程碑费，金额依据各个里程碑节点的不同从几百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

(2)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公司依靠国际领先的药物发现平台以及规模庞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化合物库，在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自主新药发现，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将筛选出的化合物分子优化并向后推进至确定性更高的阶段后进行转让，客户受让后可直接申报临床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通过转让新药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公司可获得新药项目转让收入，包括首付、里程碑收入和收益分成等。

(3)业务模式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靶点排他与分子结构排他原则

药物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系创新药的核心 IP，为确保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成都先导在业务模式中严格遵守靶点排他和分子结构排他原则。公司药物发现平台中的化合物结构原始权属归公司所有，在筛选服务的模式中发现了有效的苗头化合物或自主研发的新药推进到一定程度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授权及转让协议，将化合物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转让给客户。

第一、靶点排他原则。公司接受客户的筛选项目委托以靶点为基础，客户一旦确定某筛选靶点，会拥有一定的排他期(通常为 3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排他期内公司不会再接受其他客户对于相同靶点的筛选服务委托，也不会针对该靶点进行自主新药项目筛选。

第二、分子结构排他原则。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转让与授权协议，将分子结构的知识产权永久排他性地转让给客户。该分子即使在后续的研发过程中表现出对其他靶点的良好成药性，也因为排他机制而不可转让和开发。两项排他原则的执行确保了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同客户的项目互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因此获得国内外客户的极大信赖和认可，使公司独特的“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的模式能够顺利开展，在国际医药工业保有良好的声誉。

(4)远期规划的新药品种上市销售

成都先导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以及新药项目研发核心的知识产权，公司不断有自己知识产权的可成药的新分子实体产生，除了在不同阶段的对外转让，在一些特殊治疗领域，公司会将自研项目持续往后推进至临床后期，在更远期的时间，可能有自己的药物上市或通过上市许可人制度(MAH)实现药物项目的上市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全球药物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等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统计，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 1.32 万亿美元，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与 2019 年持平，全球药品市场在市场需求拉抬下稳定成长，2019-2025 年间，以年复合成长率 7%成长，至 2025 年，医药市场规模将达 1.8 万亿美元。

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将由 2021 年的 2,241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3,12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6.9%。

根据 Pharmaprojects 数据库整理显示，2001-2022 年全球在研新药数量呈明显增长势头。

(2)全球药物新分子实体的现状与趋势

①小分子化药依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小分子化学药由于其服用便利、合成工艺稳定、价格和生物药相比有明显优势，加之，一些重要的影响疾病的生物机制存在于细胞内部或需要跨越血脑屏障，小分子化学药几乎是唯一的治疗手段。在全球各国加大医疗改革、控制医疗支出的背景下，小分子化学药在较长时间内仍然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近年由于生物技术药物的发展速度较快，小分子化学药在整体药品市场中的相对市场份额有所缩小，但从长期趋势看，小分子药物仍然会长期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

②新分子实体获批数量呈上升趋势

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导致新分子实体上市的步伐在一段时间内放缓，但随着高通量筛选技术的进步以及新一代的药物发现技术(如 FBDD/SBDD、DEL 等技术)的应用，促进了新分子实体研发效率的提高，新分子实体获批的数量又开始回升。根据 FDA 近 25 年(1994 至 2018 年)批准上市的新药进行统计，期间 FDA 共批准新药 807 个，其中新分子实体 671 个，占比 83%，生物制品 136 个，占比 17%。新分子